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华宸东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哑油 3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阜）环建表〔2022〕0034 号

中山市华宸东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YQPE3U）：

报来的《中山市华宸东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哑油 35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华宸东申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哑油 35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210-442000-04-01-715145）选址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 20 号 8 幢 201 房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9'54.256''$ ，北纬 $22^{\circ}40'6.160''$ ），该项目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油墨制造，年产水性哑油 35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在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51.2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去离子水制备产生浓水 25 吨/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阜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产生清洗废水 43.2 吨/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营运期产生的投料、搅拌、分装、打样工序废气（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投料、搅拌、分装、打样工序废气中的颗粒物、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

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机油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废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废消光粉包装袋、布袋沉渣、过滤去离子水产生的饱和活性炭、过滤去离子水产生的 RO 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

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该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中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0.0042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